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郵件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74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27461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欲參與之教師所屬學校依限回傳薦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49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教育部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
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四、檢送本案學校薦送表1份，倘欲參與，請以校為單位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回傳薦送表之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至承辦人莊老師信箱(kaihui666@ms.tyc.edu.tw)，信件主旨註明為「教育部113年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